

新竹縣部分公有停車場遲未收費，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收費並檢討增設停車格，改善民眾停車問題及增裕基金營收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（下稱新竹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新竹縣部分公有停車場遲未收費，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且部分停車位遭長期占用及違規停車現象頻生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重新檢討增設停車格並收費，紓解民眾停車不易問題及增裕基金營收。



新竹縣政府及高鐵新竹站周邊收費停車格
（擷取自聯合新聞網網站資料）

新竹縣政府於民國(下同)97 年度設置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轄內 89 個公有停車場，並收取權利金及停車費，104 年度計收取 6,080 萬餘元。新竹縣審計室於 105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04 年底止新竹縣轄內公有路外及路邊停車格計有 9,767 個，其中 796 個停車格遲未收費，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；另部分路段未妥善規劃停車格位，衍生停車位遭長期占用，民眾洽公不便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新竹縣政府已重新檢討新增劃設停車格，於 105 年 6 月 1 日完成前述 796 個停車格位之委外收費，並增設縣府所在地與高鐵站周邊 1,544 個收費停車格位。經統計 105 年 6 至 12 月收取停車費收入計 1,534 萬餘元，紓解民眾停車不易問題及增裕基金營收。